



易普拉格

NEEQ : 838125

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Beijing Eplugger Science&Technology Co.,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梁志鑫
职务	010-62502586
电话	010-62502586
传真	010-62502558
电子邮箱	liangzhixin@e-plugger.com
公司网址	www.e-plugger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 801 号 27 号 201 100096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3,756,517.79	45,026,899.98	19.3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2,805,433.50	20,256,098.06	12.59%
营业收入	27,042,065.74	23,959,575.63	12.8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,549,335.44	2,687,177.79	-5.1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,054,675.64	2,717,673.19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,307,362.23	7,526,818.92	-42.7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54%	14.36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	0.22	-4.5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	0.22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9	1.69	12.4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 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 售条 件股 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 售条 件股 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2,000,000	100.00%	0	12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0,200,000	85.00%	0	10,200,000	85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2,000,000	100.00%	0	12,000,000	100.00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12,000,000.00	—	0	12,000,000.00	—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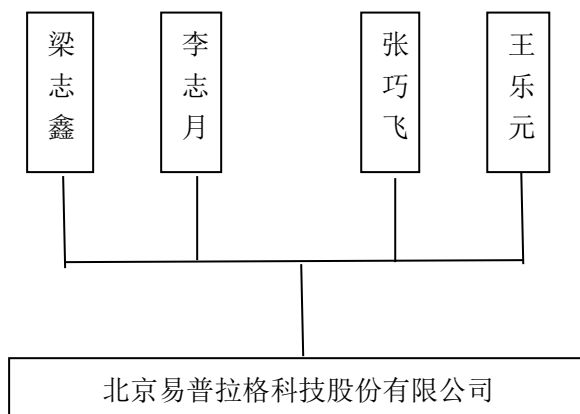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梁志鑫	10,200,000	0	10,200,000	85.00%	10,200,000	0
2	李志月	1,200,000	0	1,200,000	10.00%	1,200,000	0
3	张巧飞	360,000	0	360,000	3.00%	360,000	0
4	王乐元	240,000	0	240,000	2.00%	240,000	0
5							
合计		12,000,000	0	12,000,000	100.00%	12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。

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根据新准则对公司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改，并根据个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相关项目中列示。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

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25 日